

证券代码：300807

证券简称：天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合伙人 250 人，全所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有 9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2024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收入 29.6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.6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4.65 亿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56 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7.35 亿元。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根据公司治理安排，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各项评估维度中表现优异，具备充分胜任能力承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任务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相关审计人员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、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3 日